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李芳逸  
電話：07-7995678#3148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funii4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13342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44956744\_11133426500A0C\_ATTCH1.pdf、  
44956744\_111334265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資格考試徵求監試委員一案，請協助轉知有意參加監試工  
作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  
考試)考區試務中心設置原則規定辦理：「本考試監試委員  
之遴聘，以聘請該分區試場所在之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級  
學校教職員或退休公教人員為原則。」本次考試另設有防  
疫及隔離試場，歡迎具護理背景人員參與。
- 二、考試日期：111年6月4日(星期六)，1日。
- 三、考試地點及考試節次：詳如附件。
- 四、防疫作業：
  - (一)須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以考試日6月4日  
為基準，至遲應於5月21日(含)前完成接種疫苗)為原  
則；僅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以考試日6月4日

為基準，至遲應於5月21日(含)前完成接種疫苗)者，須提供考前48小時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二)所有監試委員進入考場時，請配合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填報且繳交「健康關懷問卷」。

五、考試當天提供午餐，統一由各校試務中心代購。

六、有意擔任本考試監試委員者，請先確認考試當日無其他要事後逕洽考(分)區承辦學校(地址及聯繫方式如附件2)，並請務必屆時到場擔任監試委員及出席相關說明會議。

七、本局未辦理旨揭資格考試監試報名事宜，倘有任何監試報名或試務問題請逕洽考區承辦學校或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杜亭樺小姐(聯繫電話：02-27321104分機85083或02-2732-3968)。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